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终止的公告

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本次相关方签署《还款及表决权委托、投资意向终止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获悉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绿滋肴控股”）、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巨星”）等各方主体于今日签署《还款及表决权委托、投资意向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借款、表决权委托、投资意向等事项概况

2020年6月8日，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借款协议（一）、借款协议（二），协议约定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借款，绿滋肴控股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拟以现金作为对价受让龚少晖先生所持公司合计不低于总股本20%（含20%本数）且不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30%（不含30%本数）的股份（简称“标的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时，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尚未就前述标的股份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6月24日，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龚少晖先生将其当时合计持有的三五互联101,886,7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绿滋肴控股行使。表决权委托生效的先决条件：（1）龚少晖已累计收到绿滋肴控股提供的100,000,000元（壹亿元整）借款；（2）龚少晖先生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绿滋肴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龚少晖先生本人业已在协议上签字

并按手印，绿滋肴控股法定代表人亦已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附先决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绿滋肴控股与龚少晖先生于2021年3月签署《补充协议书》，前述协议就绿滋肴控股向龚少晖先生提供借款以化解龚少晖先生的债务危机、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意向等事宜达成一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述协议期间，公司多次主动函询龚少晖先生并取得其书面回复：至2021年7月6日，其累计已收到绿滋肴控股提供的借款合计7,000万元；与绿滋肴控股的后续借款、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意向等相关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亦未签订除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协议、文件，且和其他主体不存在与绿滋肴控股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或谈判、协议安排。公司另曾与绿滋肴控股及其相关人员多次求证并取得绿滋肴控股的回复：至2021年7月6日，其累计已向龚少晖先生提供借款7,000万元，但尚未与龚少晖先生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签署的《还款及表决权委托、投资意向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为妥善解决龚少晖先生的债务问题，促进上市公司有序发展，绿滋肴控股和龚少晖先生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后，绿滋肴控股和龚少晖先生此前已签署的全部协议均自动终止，不再执行，相关权利义务以《终止协议》为准；至《终止协议》签署时，绿滋肴控股对龚少晖先生享有的债权总额为本金7,000万元；就龚少晖先生对绿滋肴控股负有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债务，绿滋肴控股同意全部无条件豁免即不再要求龚少晖先生支付。龚少晖先生应按照约定向绿滋肴控股偿还前述债务7,000万元。

绿滋肴控股和龚少晖先生、海南巨星就相关款项偿还达成如下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龚少晖先生应按照如下安排分期向绿滋肴控股偿还债务即7,000万元：（1）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偿还1,000万元(下称“第一期款项”)；（2）2021年12月31日前，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偿还1,000万元(下称“第二期款项”)；（3）2022年12月31日前，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偿还1,000万元；（4）2023年12月31日前，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偿还1,000万元；（5）2024年12月31日前，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偿还1,000万元；（6）2025年12月31日前，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偿还1,000万元；（7）2026年12月31日前，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偿还1,000万元。

2、为缓解龚少晖先生的债务压力，海南巨星同意代龚少晖先生偿还第一期款项及第二期款项，即《终止协议》签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的1,000万元以及2021

年12月31日前的1,000万元，海南巨星代偿后有权向龚少晖先生追偿；就《终止协议》前述（3）至（7）项约定的义务，海南巨星承诺作为龚少晖先生的担保方，为龚少晖先生偿还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上述款项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如龚少晖先生未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绿滋肴控股有权要求海南巨星于相应还款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代龚少晖先生偿还借款，海南巨星代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权向龚少晖先生追偿。

三、协议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中所述的表决权委托事项（龚少晖先生将表决权委托给绿滋肴控股）、控制权变动事项（控股股东由龚少晖先生变更为绿滋肴控股、实际控制人由龚少晖先生变更为肖志峰、欧阳国花夫妇）之情形不再发生，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法律关系消灭；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少晖先生。本次各方签署《终止协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龚少晖先生的偿债压力，保障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